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社兒托字第1151798581號

附件：新北市115年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
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調整注意事
項、時數調整注意事項

主旨：公告受理新北市115年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調整及時數調整作業流程。

依據：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 二、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新北市115年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調整：

(一)申請資格：

- 1、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滿1年以上（即115年10月前已加入），且2年內未申請調費漲價，亦無本局限期改善紀錄之托嬰中心，副食品（餐點）費調整不在此限制內。

- 2、托育人員固定薪資須達3萬5,500元：

- (1)有申請115年度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固定薪資達標」之中心，其全數托育人員之固定薪資應自115年8月起皆達3

萬5,500元。

(2)未申請115年度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固定薪資達標」之中心，則應於申請調整費用並經本局核定通知後，將全數托育人員固定薪資調整至3萬5,500元。

(二)審核原則：月費加註冊費調漲幅度以5%上限為原則，收費低於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位數25（目前為新臺幣2萬元），始可提出調漲幅度超過5%之申請，但不得超過上限2萬2,000元。

(三)申請流程：

- 1、受理申請：115年10月1至115年10月16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視為不通過）。
- 2、審核作業：115年10月20日至115年11月30日，本局辦理初審及複審作業。
- 3、核定通知：115年12月10日前，本局函覆審核結果。
- 4、人事薪資調整、收退費標準修正之核備及系統公告送審：115年12月25日前，中心函文檢送人事薪資調整之佐證、完成調整收費後契約書與收退費標準等資料，報本局審查(含托育服務系統申請)。
- 5、調整收費及公告：前項資料均審查通過後，方可自116年1月起調整收費，並於116年1月15日前公告。
- 6、人事薪資調整備查：116年2月28日前，中心函文檢附116年1月工作人員名冊、薪資轉帳證明及勞健保投保名冊予本局核備。

二、新北市115年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時數調整：

(一)申請資格：參與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依定型化契約內容（收托時間為10小時），收托時間超過10小時者得向本局提出收托時間調整之申請。

(二)審核原則：

- 1、依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五條服務時間，收托時段係中心與家長約定照顧其嬰幼兒之時間。
- 2、中心可選擇2個時段供家長擇一或其中1個時段：
 - (1)07：30-17：30或08：00-18：00，供家長擇一。
 - (2)07：30-17：30。
 - (3)08：00-18：00。
- 3、收托時間超過10小時之中心統一調整為10小時。

(三)申請流程：

- 1、受理申請：115年10月1日至115年10月16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視為不通過）。
- 2、審核作業：115年10月20日至115年11月30日，本局辦理初審及複審作業。
- 3、核定通知：115年12月10日前，本局函覆審核結果。
- 4、時數修正之核備及系統公告送審：115年12月25日前，中心函文檢送完成調整時數後之契約書，報本局審查(含托育服務系統申請)。
- 5、收托時數調整及公告：審核通過後，方可自116年1月起調整時數，並於116年1月15日前公告。

局長 李美珍



德美卷五